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

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日期：2026-09-04

获取结束日期：2026-09-11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526-K00005268、0526-K00005267、0526-W00005266

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元（国库资金：3,3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4,2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承担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全部结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同时具有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专项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③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资质甲级或以上；④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5237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13774477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1377447765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62103825-8017；传真：61236734
3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39万元 最高限价：210.4273万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	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系列政策功能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9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



11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2	相关日程安排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2）供应商提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周一）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3）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周一）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人应在开标时，递交与上传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 （6）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磋商。 （7）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地点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3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的计取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	---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响应）。
- 3.4 联合体各方应当推举其中一方作为本次投标（响应）的全权代表方，负责参加投标（响应）的所有事务，并承担投标、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全权代表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响应文件另有约定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11.5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其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



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8)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6)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2) 项目实施执行计划
-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人员配备保障措施
- (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5) 主要仪器、设备和软件配置情况
- (6)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7)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8)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



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22.11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编号：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鉴于：

甲方根据建设**[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需要，委托乙方负责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各方职责，互相协作配合，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检测依据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 上海市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 上海市标准《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DBJ08-202-2007）
-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上海市标准《地下连续墙施工规程》（DG/TJ08-2073-2010）

一、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目标）

-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8）、《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和围护结构的实体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拟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2、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应标准规范进行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拟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4、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 进行室内空气检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5、根据《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部位、项目、工作量等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检测技术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具体的费用构成详见附件，最终的检测费用



以乙方投标报价或相应的优惠折扣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财政预算。

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价为上限包干价，结算时按最终批复投资额与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对比，同比调整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得大于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该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服务、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的最高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20 %，即_____；
- (2) 本项目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 (3) 本项目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 (4) 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与乙方结清余款。

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过部分款项。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必要的设计和其它的技术图纸资料，并为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 2、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起协调检测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3、监督、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或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场地平整、道路加固、水电配备、桩帽制作、钢筋接长、预埋声测管、办公用房等。

六、乙方责任与承诺

- 1、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检测方案的编制。
- 2、及时提交准确、可靠、完整、公正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速报与正式检测报告）。
- 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人员和仪器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 4、现场检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提交相应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七、验收标准

按照报告正确性。

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1、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4、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5、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7、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8、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不另支付赶工费。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2、本章节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仅供参考。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华阳路 112 号，东至华阳小苑居民区、南至中山公园、西至中山公园、北至华馨小区居民区，用地面积为 1934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1.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校园内 4 号楼、5 号楼和 6 号楼，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262.37 平方米；新建 8 号楼、9 号楼，以及地下室；新建建筑面积合计为 2604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5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7521.00 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修复、操场修复、道路修复、室外管线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

二、检测工作要求: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和围护结构的实体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拟检测工作量见下表：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工程量		备注
			单位	暂定数量	
1	工程桩	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8	试成孔 2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
2		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100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10%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根	12	堆载法，预估最大加载量 3500kN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根	12	支座反力法，预估最大加载量 1600kN

5		低应变动测	根	300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50%
6	围护结构	立柱桩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50	立柱桩总数的 50%
7		围护桩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8	试成孔 2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
8		围护桩低应变动测	根	60	不少于围护桩总数的 10%
9		三轴搅拌桩取芯	米	500	不少于总桩数 2%
10		三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750	每根桩取 5 组,每组 3 个
11		双轴搅拌桩取芯	米	100	不少于总桩数 1%
12		双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90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13		高压旋喷桩取芯	米	200	不少于总桩数 1%
14		高压旋喷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180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2、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应标准规范进行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拟检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30	
2		安定性	组		
3		强度	组		
4	钢筋原材 ($\phi \leq 25$)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300	
5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6		重量偏差	组		
7	钢筋原材 ($\phi = 28$)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50	
8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9		重量偏差	组		

10	钢筋原材 ($\phi \geq 32$)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50	
11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12		重量偏差	组		
13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phi \leq 25$) 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300	
14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phi = 28$) 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50	
15					
16	钢筋焊接、 机械连接 ($\phi \geq 32$) 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50	
17					
18	混凝土抗压 试块	抗压强度	组	800	
19	混凝土氯离子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20	
20	混凝土抗渗 试块	抗水渗透逐级加压	组	20	
21	聚合物水泥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组	4	
22		拉伸强度(无处理)	组		
23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组		
24		粘结强度(无处理)	组		
25		不透水性	组		
26		抗渗性	组		
27	塑性体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组	4	
28		低温柔性	组		
29		拉力(最大峰拉力)	组		
30		不透水性	组		

31		延伸率(最大峰延伸率)	组		
32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组		
33		可溶物含量	组		
34	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防水 涂料	含水率	组	4	
35		细度	组		
36		施工性	组		
37		抗折强度	组		
38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39		28d 砂浆抗渗性能	组		
40	蒸压加气砼 砌块	干密度	组	10	
41		强度级别	组		
42	混凝土多孔 砖	强度级别	组	8	
43	砂浆原材	立方体抗压强度	组	20	
44		保水性	组		
45		2h 稠度损失率	组		
46	砂浆抗压试 块	抗压强度	组	200	
47	基础回填材 料	击实（轻型）	组	2	
48		密度（灌砂法）	个	10	
49		密度（环刀法）	个	80	
50	节能保温材 料（屋面）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3	
51		尺寸和密度	组		
52		压缩强度	组		
53		燃烧性能	组		

54	界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原强度	组	3	
55		拉伸粘接强度浸水	组		
56	聚苯板 (EPS、XPS)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3	
57		表观密度	组		
58		抗拉强度	组		
59		尺寸稳定性	组		
60		吸水率	组		
61	胶粘剂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原强度	组	3	
62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耐水	组		
63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64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5	抹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3	
66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7	耐碱网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3	
68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经、纬向）	组		
69		断裂应变（经、纬向）	组		
70		断裂强力	组		
71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组	5	
72	钢管（脚手 架）	外径壁厚	组	4	
73		抗拉	组		
74		弯曲	组		
75	直角扣件	抗滑	组	4	
76		抗破坏	组		

77		扭转刚度	组		
78	旋转扣件	抗滑	组	4	
79		抗破坏	组		
80	对接扣件	抗拉	组	4	
81	承插式盘扣 支架构件	立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4	
82		立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3		水平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84		水平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5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组		
86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组		
87		连接盘抗拉强度	组		
88		连接盘抗弯强度	组		
89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组		
90		可调托撑抗压强度	组		
91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组		
92	装配式工程 灌浆料原材	流动度	组	10	
93		竖向膨胀率	组		
94		抗压强度 1d、3d、28d	组		
95		泌水率	组		
96	灌浆料、座 浆料试块	抗压强度	组	20	
97	种植钢筋	拉拔 拉拔每组测 5 根	根	50	
98	外窗气密性 现场检测	气密性(现场)	组	10	
99	门窗四性	气密、水密、抗风压、保温性能	组	4	

100	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砖、瓷砖、大理石、卫生洁具等）	放射性（内外照射指数）	组	10	
101	人造木板及饰面	游离甲醛含量（环境舱法）	组	6	
102	人造板				
103	涂料、腻子	游离甲醛	组	6	
104	石材	体积密度、吸水率、抗压强度、弯曲强度、耐磨性	组	6	
105	电线、电缆	截面积	组	20	
106		电阻值	组		
107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60	
108	结构混凝土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600	
109	节能现场检测	保温板与基层的粘结强度	组	4	
110	钢结构紧固件	紧固轴力	套	10	
111		扭矩系数	套	10	
112		抗滑移系数	组	5	
113	钢结构用钢板（不包含加工费）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组	20	
114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组	20	
115		常温冲击	组	8	
116	钢结构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米	2500	

3、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备注
----	----	-------	----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604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85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521 平方米	包含：基础检测、过程检测、竣工检测
---	----------	---	-------------------

4、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 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备注
1	室内空气检测	150 点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5、根据《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备注
1	沉降量	630 点次	70 点测 9 次，建（构）筑物竣工后 3 年内垂直位移观测

三、支付条件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20 %；
- (2) 本项目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 (3) 本项目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60 %；
- (4) 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与乙方结清余款。

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过部分款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 的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址） 的 （响应人全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本授权声明：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且（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项目名称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2. 我方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响应）的响应人，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应为中小微企业。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响应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注: 1、项目报价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的业绩;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16104495-05347334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十二、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内容、范围和依据；
-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安全文明、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和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应急响应预案与应对措施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其他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类型
1	价格	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4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2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0-2 分）	主观分
3	服务方案	12	根据采购需求分别提供①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②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服务方案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范围、内容和依据；工作流程；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服务范围、内容阐述准确，工作依据全面且为现行最新，工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工作方法的选用合理、可行，提供对重难点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12 分；任意一项内容针对性不足的扣 1 分；任意一项内容合理性或可行性不佳的扣 3 分；任意一项内容有重大缺、漏的扣 5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12	根据采购需求分别提供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②室内空气检测、③竣工验收、④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服务方案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范围、内容和依据；	主观分

			工作流程；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服务范围、内容阐述准确，工作依据全面且为现行最新，工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工作方法的选用合理、可行，提供对重难点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12 分；任意一项内容合理性或可行性不佳的扣 1 分；任意一项内容有重大缺、漏的扣 2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6	进度计划制定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手段丰富，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 进度计划制定合理，能够提供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4 分； 进度计划制定不合理，或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或此部分内容有重大缺漏得 0 分。	主观分
		6	质量保证措施手段丰富，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或此部分内容有重大缺漏得 0 分。	主观分
		6	安全保证措施手段丰富，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 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4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或此部分内容有重大缺漏得 0 分。	主观分
5	管理制度	6	（1）服务反馈沟通机制是否健全、顺畅；（0-3 分） （2）服务档案（报告）制度是否完善，有成熟的审核机制。（0-3 分）	主观分
6	项目负责人	6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曾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得 6 分；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7	服务团队	10	根据检测组技术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专业背景、专业职称是否与项目吻合，检测成员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否胜任本项工作等综合打分。 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岩土工程、结构、工程测量、测绘等相关专业职称、执业（职业）证书以及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的，得 8-10 分；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资格，但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4-7 分； 项目组成员缺少资质及工作经验的得 0-3 分。	主观分

8	主要仪器和设备配置	6	响应人提供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性能、软件功能能否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是否匹配响应人自身的服务方案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匹配检测服务方案和方法，性能、功能满足项目检测要求得 4-6 分；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无法完全匹配检测服务方案和方法或其性能、功能未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得 1-3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9	应急预案	5	根据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5 分；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10	服务承诺	3	根据响应文件内是否提供特色服务、延伸服务，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贴合项目需要进行评审。（0-3 分）	主观分
11	类似业绩	8	响应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客观分
合 计		100 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 (4)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专项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证书；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认定证书；③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资质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④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前文）
- (6) 共同投标协议（见前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